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9),为保护投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9月2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9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健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励怡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沈林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冯钟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周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邵晓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张鸿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选举来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3、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吴小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曹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董安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许倩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选举聂润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8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吴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唐健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章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3名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2日-23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3、在投票当日,"华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委托价格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委托价格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子议案2.1	选举王健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子议案2.2	选举励怡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子议案2.3	选举沈林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子议案2.4	选举冯钟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子议案2.5	选举周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子议案2.6	选举邵晓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子议案2.7	选举张鸿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子议案2.8	选举来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
议案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子议案3.1	选举吴小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子议案3.2	选举曹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子议案3.3	选举董安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子议案3.4	选举许倩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子议案3.5	选举聂润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5
议案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子议案4.1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1
子议案4.2	选举唐健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2
子议案4.3	选举章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

股东可把选举票投给1名或多名(最多不能超过8名)候选人,但投给8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

股东可把选举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

C、选举监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选举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勇、吴帅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公告;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议案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子议案2.1	选举王健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2	选举励怡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3	选举沈林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4	选举冯钟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5	选举周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6	选举邵晓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7	选举张鸿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8	选举来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子议案3.1	选举吴小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3.2	选举曹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3.3	选举董安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3.4	选举许倩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3.5	选举聂润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子议案4.1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4.2	选举唐健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4.3	选举章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或填写相应"选举票数"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5 年9月22日、2015 年9月23日) 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由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产学研创投持有的天上友嘉100%股权,已于2015 年9月2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等公告,相关文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此次收购的风险因素。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日、10日、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7)。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聘请了华英证券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与财务顾问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与交易方已进行了多轮友好、诚恳的商务谈判,重组双方对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9月24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24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由于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8月8日,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钢圈")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上述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根据协议约定,英泰斯特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购入金额不低于股权转让款的10%,并且承诺锁定12个月。

截至2015年9月17日,英泰斯特持股5%以上的6名股东易舟、糜锋、林宏、吴强、蒋高峰和曹明阔已按照协议约定购入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具体信息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姓名:易舟

身份证号码:42010419700805****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明都花园

2、姓名:糜锋

身份证号码:36031319771227****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3、姓名:林宏

身份证号码:42010219660615****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大华南湖公园世家三期

4、姓名:吴强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41027****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熊家嘴柳林雅居

5、姓名:蒋高峰

身份证号码:42242819720310****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709号华城新都

6、姓名:曹明阔

身份证号码:52010219690122****

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依水园小区

上述人员均不在兴民钢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承诺锁定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	锁定期间
易 舟	01 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1,000,000	0.19%	12个月	2015.9.25-2016.9.24
糜 锋	01 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762,200	0.15%	12个月	2015.9.25-2016.9.24
林 宏	01 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230,000	0.04%	12个月	2015.9.25-2016.9.24
吴 强	01 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185,200	0.04%	12个月	2015.9.25-2016.9.24
蒋高峰	01 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161,200	0.03%	12个月	2015.9.25-2016.9.24
曹明阔	01 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160,000	0.03%	12个月	2015.9.25-2016.9.24
合 计		2,498,600	0.49%		

上述6名股东承诺自申请股份锁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兴民钢圈有权根据《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要求上述股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事项

1、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锁定后上述股份由无限售流通股变为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3、本次股份锁定事项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正式的登记手续。

四、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协议约定明确披露并督促易舟、糜锋、林宏、吴强、蒋高峰和曹明阔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协议约定的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股份锁定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6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的通知,龙跃投资于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增持基本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9月18日	1,000,000	16.80	0.2399
2015年9月23日	3,221,400	17.60	0.7729
合计	4,221,400	——	1.0128

本次增持前,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6,14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本次增持后,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0,370,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8%;

三、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 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龙跃投资自筹获得。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龙跃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龙跃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118　　债券简称:12金螳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金螳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0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金螳01"。投资者参与回售"12金螳0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9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金螳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金螳01",代码为"112118"。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2年10月29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0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28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00%。每1手"12金螳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11月2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倪林

联系人:龙瑞、王扬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智罡、龙凌、叶大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2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9月21日、2015 年9 月22日、2015 年9 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